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委 托 方：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15号

委托方：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验收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具体事宜缔约如下：

一、合作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具体要求，完成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提供验收部门要求需提供的验收材料（详见附件），受托方需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

2、委托方需根据环保法规的要求需进行本项目整改、完成所需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等事项。

3、受托方收集委托方提供的验收所需各项资料、整理齐全后递交至环保验收单位。

4、受托方配合委托方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以及验收过程必要的整改。

5、受托方代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6、受托方组织专家对委托方现场进行考核评审，整理评审意见，最终上报备案。

7、受托方必须在2个月内完成验收备案工作，因委托方原因需要整改造成的延时除外。

三、委托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文件，本协议委托费用总计为 19800 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费用组成如下：

①污染物排放检测费用，人民币 14000 元整（大写：壹万肆仟元）；

②专家评审会务费用，人民币 3000 元整（大写：叁仟元元）；

③验收报告编制、申报备案费用，人民币 2800 元整（大写：贰仟捌佰元），共计人民币 19800 元整（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元）。支付方式采用如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性付款：一次性支付全款：人民币 元整。

②分期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即人民币 9900 元整（大写：玖仟玖佰元）；验收备案完成收到备案报告后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9900 元整（大写：玖仟玖佰元）。可以用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信息

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3300 1617 8270 5300 1828
--

四、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按本协议费用 10%标准计算）。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五、管辖法律及仲裁：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



照国家法律法规，由双方经协商后变更本协议。

2、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或其附件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时正式生效。

2、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3、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 政府的法律法规；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 罢工或暴乱；

(4) 战争或军事行为或国际制裁。

七.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现有双方之间的其它协议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即使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终止，任何一方将保留其它合法的权利。

八. 附则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委托方（签章）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0年5月20日



受托方（签章）

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0年5月20日

